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特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皖维集团发行467,289,719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皖维集团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皖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皖维集团系公司关联方，皖维集团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069,106,449股，皖维集团直接持有687,691,350股，持股比例为33.2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467,289,719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皖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54,981,0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4%，皖维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次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福胜
注册资本	90,191,648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9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原料、建筑材料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皖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皖维集团于2026年3月1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协议、认购方式、认购协议、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利润分配、生效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皖维高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皖维集团）的审批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皖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皖维集团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本次发行后皖维集团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基于发行前其持有687,691,350股，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测算的预计数据，相关测算未考虑皖维集团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重组事项的影响，最终以发行完成后实际股权登记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2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6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2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	
202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28	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	
2029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30	发行数量	√	
2031	限售期	√	
2032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33	上市地点	√	
203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35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生效前须经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至议案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议案9至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吴福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3	皖维高新	2026/3/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全天。  
 (四) 登记地点:公司研发中心6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费莉莎  
 (二) 会议联系电话:0561-82189294;传真:0561-82189447  
 (三) 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场的差旅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袁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的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02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28	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2029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0	发行数量			
2031	限售期			
2032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33	上市地点			
203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生效前须经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0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否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内外部环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激励，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 测算主要假设和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环境和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结果、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67,289,719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69,106,44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测算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后续股本发生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6、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1-9月净利润的年化数据（2025年1-9月数据的4/3倍），2026年的数据在2025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以上仅为基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目的所作出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及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承诺，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5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6,910.64	206,910.64	263,639.62	
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1.36	50,661.36	50,661.36	50,66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276.32	48,276.32	48,276.32	48,27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448	0.2318	0.2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448	0.2318	0.2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2333	0.2299	0.2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2333	0.2299	0.2299
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3.38	56,727.50	56,727.50	56,72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276.32	53,106.16	53,106.16	53,10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693	0.2649	0.2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693	0.2649	0.2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2567	0.2529	0.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2567	0.2529	0.2529
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663.38	60,793.63	60,793.63	60,79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276.32	57,028.99	57,028.99	57,02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928	0.2791	0.2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8	0.2928	0.2791	0.2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2800	0.2660	0.2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33	0.2800	0.2660	0.2660

注：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根据2025年1-9月净利润的年化数据（2025年1-9月数据的4/3倍）估算所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下降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上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PVA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创新驱动，围绕打造以PVA为核心的“五大+产业链”进行链式强链补链，形成了以PVA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2026年乙炔法高纯聚乙烯醇项目和本年3000万平方米高性能代面板用聚乙烯醇膜项目和公司整体发展，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力公司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团稳步迈进。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PVA及相关产品领域数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经验，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覆盖研发、生产、管理等全业务链条，形成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经验的人才梯队。这支高素质人才队伍不仅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技术工艺升级的核心驱动力，更为本次定向增发项目落地及长远战略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PVA领域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深厚技术储备体系，形成了从原料合成、工艺优化到高端产品研发的全方位技术优势。主导产品PVA产品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国内第一、世界前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PVA光学薄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先进功能材料安徽省产业创新研究院、高性能PVA材料安徽省联合共建省重点实验室、中国第一皖维PVA新材料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中国轻工业行业协会技术领军企业、标准化领军单位、绿色制造优秀企业、新产品研发及推广创新企业、工信部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聚乙烯醇）、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3年3月被国务院国资委列入“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

公司成功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石油乙炔法PVA生产工艺，并实现产业化应用；突破高显示产线核心技术，实现PVA光学薄膜成型技术，成功破解成膜稳定性差、缺陷控制难等行业痛点，并且与国内装备制造商共同研制PVA光学薄膜用大尺寸超宽面流延辊筒，实现核心关键设备国产化，加快了产业链高端化进程。

3. 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PVA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矩阵全面覆盖高中低端需求，在国内市场深耕传统客户合作，巩固化工传统优势产品市场份额；海外市场则针对不同区域特点优化策略，通过精准定位与定制化推广突破壁垒，外贸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凭借对行业客户特定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在提供长期优质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批具有较强黏性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开展当前业务以及拓展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未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障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 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产能最大、技术最先进、产业链最完整、产品品种最全的PVA系列产品生产商，PVA产销量长期稳居全国首位、世界前列。公司根据“坚持主业，拓展产业领域，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思路，建成PVA—PVA光学薄膜—偏光片、PVA—PVB树脂—PVB胶片—安全玻璃、生物VAAC—VAE乳液—可再分散性胶粉、PVA—高强力PVA纤维—绿色建材、糖醇—生物PVA—PVA—可降解水溶膜—生物材料等五大产业链，实现了企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锚定“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主责主业，夯实PVA为基础的核心产业链，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及使用，并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 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未来分红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承诺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 本人不越权干预皖维高新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皖维高新的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皖维高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皖维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承担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授权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  
 6. 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授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承诺的承诺